

证券代码：874327

证券简称：瑞尔竞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第二条 为使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

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六）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 （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筹备委员会会议，跟踪委员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或会议安排，及时、充分地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包括通知当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由两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两名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

第三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四）委员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会议记录外，审计委员会还应根据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三十九条 与会委员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士不得予以阻挠。

第四十条 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